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17-119

##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10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5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0月30日-2017年10月3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 456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先敏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794,047,7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57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

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共 4 人, 代表股份 37,8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代表) 4 名, 代表股份 794,045,799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57%,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名, 代表股份 2,0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, 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到会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余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94,047,79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7,800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李雪、张乃博律师到会见证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 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2. 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!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